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一】

提案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提案人	楊智晶	職稱	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
案由	<p>為了讓新任圖書館館長們，能快速的認識國內圖書館界的幾個重要且運作頗具成效的合作聯盟或計畫，敬請本提案所列舉之各執行單位，派員列席簡要說明各聯盟合作目的與新知、會員圖書館需配合之事項、以及維持營運之經費補助等困難現況，以利共享資源合作聯盟持續推展。</p> <p>【101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議提案一】</p>		
說明	<p>由於今年度更換了將近30位新任圖書館館長，比例相當高。『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希望新任圖書館館長們，能快速的認識國內圖書館界的幾個重要合作聯盟或計畫，盡快融入圖書資訊界的合作共享大家族，同時也讓現任館長們獲悉圖書館重要聯盟的最新動態，以利共享資源，故建議能在『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上，邀請以下聯盟執行單位，派員列席簡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簡稱CONCERT）」。 2.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簡稱TAEBDC。 3. 「我國加入OCLC管理成員館暨NBINet我國中文書目國際化」計畫。 4.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簡稱DDC（Digital Dissertations Consortium）。 		
原決議事項	建議每年皆能邀請運作頗具成效的合作聯盟或計畫主持人參與會議討論，邀請單位內派員簡要介紹最新訊息。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EAMIL及103年2月18日（宜大圖字第1031000366號函）行文上述四大聯盟，邀請於本屆議案中列席簡要報告，並於議程中增設各聯盟報告時間。 2. 建請下一屆承辦單位將此聯盟報告案專案列入議程之一。 		

各聯盟簡介



為協助國內各學術機構徵集電子資源，並提昇各單位經費與資源運用效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成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 · CONCERT)」，協助引進會員所需之電子資源、以聯盟議價降低電子資源徵集成本、定期提供會員所需之教育訓練。

盟主：科資中心石美玉研究員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Taiwan Academic E-Book & Database Consortium

建立大專校院圖書館共購共享電子書的合作模式，團結買方的力量，發展與電子書供應商之聯合採購洽談機制，聯盟以買斷方式採購西文電子書，讓參與聯盟學校共同擁有永久使用權。並推動電子書之應用，以使用電子書之內容來協助各校或跨校的聯合數位教材之編製，以促進數位學習的發展。

徵集小組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彙整小組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

推廣小組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

採購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行政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聯盟召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柯皓仁館長

我國加入OCLC管理成員館暨NBINet我國中文書目國際化」



為提升圖書館國際化並與全球書目接軌，成立「台灣地區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本聯盟為全國性圖書館館際合作性組織，利用OCLC全球最大編目系統進行書目處理，並將圖書館書目上傳，擴增臺灣地區館藏書目之國際能見度，共同參與OCLC國際會議提高臺灣的國際影響力，以達成圖書館書目國際化的宗旨。

聯盟召集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陳雪華館長

報告人：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李明錦組長



為因應國內對於博士論文之需求並協助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能更便利及以更優惠之價格獲得博士論文之電子資源，故國內圖書館界相關單位共同成立美加地區數位化博士論文聯盟，期共享數位資源並獲得更佳之產品及服務。只要是參加聯盟的會員皆可透過網路連線彼此分享訂購之論文，其運作理念即為建立電子資源共享模式，一員購置，全員受惠，隨時間推進，資源數量亦隨之累積。

聯盟召集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劉吉軒館長

報告人：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譚修雯組長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二】

提案單位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提案人	閔蓉蓉 職稱 館長
案由	建議未來於館長聯席會議期間或前一日，辦理新任館長傳承座談，以利新任館長更確切掌握聯席討論狀況及館務經營。 【100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三】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圖書館館長常有調動，在任務傳承上未必如館員的異動交接般落實；間接導致聯席會討論議題極易流於空泛。 2. 館長經營政策直接反應其觀點，若未將前任之理念延續，將造成館務、組織、知識管理等各方面的變動。聯席會有必要讓新任館長在最短時間重點掌握獨立經營與館際合作的分際，才能讓新館長在聯席討論時迅速進入狀況。 3. 邀請有經驗的館長對聯席會的沿革、精神及館務擘劃與經營，與新任館長做交流傳承。
原決議事項	建議後續承辦聯席會單位與常設小組，研擬議程時可增加聯席會新任館長傳承議題。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102學年度）於第二天的議程中安排7位館長擔任『館長論壇』的主講者，分享館務運作的實務經驗，以利新任館長更確切掌握聯席討論狀況及館務經營；另於晚宴時段安排新舊館長同桌用餐分享心得外，並於該時段介紹新任館長資訊。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三】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提案人	閔蓉蓉（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長）	職稱	主任委員
案由	建請教育部及銓敘部修改相關規定，增列副館長職務，以客觀反映及滿足現今各圖書館依大學法增設副主管之需求。 【96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法第14條明訂：「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2. 查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及銓敘部「職務列等表」，均未列入副館長職務，將影響其銜敘。 		
原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教育部與銓敘部協商修改相關規定，增列副館長職務。 2. 97年聯席會執行情形：無法以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名義發文教育部、銓敘部。已於98年2月下旬改由中正大學行文教育部，文中已明確建議副館長職等列於十至十一職等。 3. 教育部人事處於98年5月14日回覆中正大學，有關由職員擔任副主管乙案，教育部仍與銓敘部持續進行協商，並已錄案供後續協商研議參考；另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乙案已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區處理。 		
辦理情形	<p>本案業經103年2月14日（宜大圖字第1031000355號函）行文教育部，教育部於103年3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25463號）函覆處理情形如下：有關「大學校院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並由職員擔任」一節，相關背景及本部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部配合上開大學法修正，於96年5月15日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使各大學得視其需求依標準設置副主管職務。 2. 惟查國立大學依前開認定基準修訂組織規程，並送考試院核備時，經銓敘部函復（略）：「依各公立大學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範得選置之職稱，一級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間職務之列等結構緊密，考量其間職務之設置及領導統御關係，應無增置一級單位副主管之列等空間，爰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不宜由職員專任」，而不予核備學校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如由教師兼任，該部則無意見。 3. 有關國立大學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職員專任事宜，本部業經多次拜會銓敘部進行研商，並依該部建議研擬配套措施後，本部嗣以100年3月15日臺人(一)字第1000035591號函轉准銓敘部9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0993229381號函（略）：「國立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3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業經銓敘部同意得由職員擔任，職等列簡任第10至第12職等，各校如依校務推動需求評估後，上開主管職務有以職員專任需要，請循修正組織規程及職員編制表程序報部辦理。……綜上，依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9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0993229381號函，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及館主任等10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仍僅得由教師兼任。」。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四】

提案單位	國家圖書館
案由	<p>因資訊發展快速，紙本論文典藏已無法符合現代數位需求，固邀請全國各校圖書館加入數位論文共建分享行列，協助提供及回溯博碩士論文書目與全文檔等資訊，以便完成匯集我國數位學位論文資源，進而支援各校院進行學術傳播與機構典藏服務。</p> <p>【99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一】</p>
原決議事項	請各圖書館配合協助推動，但必須先取的學生之同意。
辦理情形	<p>本案業經103年2月14日（宜大圖字第1031000350號函）行文國家圖書館，該館於103年3月3日（國圖事字第10301000290號）函覆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圖書館配合學校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與論文提交時程，規劃辦理全省多校多場次之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並分享訓練手冊及課程講義予各校與會代表，這項類似種子訓練的規劃便利各校辦理校內教育訓練，有助於研究生建檔及行政管理流程的順利完成。 2. 持續建置並推動雲端系統，節省各校自行建置、維護的人力及經費之支出，並讓各校擁有各自專屬的建檔管理端及查詢系統網站；目前已有87所大專校院加入雲端共建共享行列，共同匯集我國數位學位論文資源，嘉惠全國的學子及研究人員。 3. 提供所有參與共建共享的學校可自行由雲端系統匯出編目所需之國際標準ISO書目資料檔案，亦可完整匯出各校機構典藏所需的DSpace詮釋資料檔案與XML格式檔案，協助學校圖書館精簡學位論文編目的流程與人力成本。 4. 歷年、99、100學年度論文書目總數與電子全文授權開放數量如後附表。以100學年度為例（截至103.2.17），授權電子全文總量（含5年內預計開放）佔書目的比例42%，不到一半；其中，目前已經開放可供下載的電子全文數佔已授權全文的比例53%，代表約一半的論文不是立即開放下載。綜觀之，已經開放可供下載的電子全文於書目中只佔22%。從數據中顯示電子全文授權開放的數量仍有相當努力的空間，請各校持續宣導學術成果分享，鼓勵研究生上傳論文電子檔案並授權開放，有助於臺灣高等研究之精進。 5. 101學年度論文資料陸續匯整中。